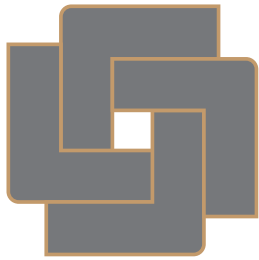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自願性公告 若干對公司的申索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最近注意到，公司的業主City Li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發出傳票，就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國際貿易中心75樓7503B-7504的辦公室的違反，對公司起訴，金額約為400萬港元。申索指控包括原告與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簽訂租賃協議(以下簡稱「租賃協議」)的違反，稱公司未支付原告(i)的租金，空調和管理費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政府差响約為390萬港元；及(ii)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計算的未償還款項利息約0.1百萬港元。

董事亦注意到，有八人已通過香港勞工處提出索償，並就未償薪金，代通知金，年終花紅及提早終止僱傭合約按金提出索償，總額約430萬港元。

本公司正考慮就這些方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此事進一步發展隨時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這些索償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吳曉林先生及鄭盾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